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

淮公消安检字（2017）第0013号

场所名称：淮北伯瑞特酒店有限公司

消防安全责任人：施东亮

地 址：淮北市相山区龙山路207号

使用性质：酒店

场所所在建筑名称：温哥华大酒店

场所所在层数：地下1层至地上7层

场所建筑面积：62894.31

现有消防设施：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、机械排烟设施、室内消火栓系统、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、安全出口（34个）、灭火器种类、型号和实有数量（843具）

发证机关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

（本证仅证明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）

你单位（场所）在使用、营业中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；发生扩建、改建（含室内外装修、建筑保温、用途变更）的，应当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、验收或者备案手续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